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